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社政函〔2017〕1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独立学院：

现就做好2017年度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2017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共3类：

- 1.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 2.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 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题研究项目（含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外语教学专题研究项目）。

二、申报范围和研究周期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是指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重大需求，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理论与学术问题、重要文献资料研究整理的研究项目，项目实行按选题指南（见附件1）和自选选题相结合的方式申报。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由申报人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2009年公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和个人学术基础，

从下列学科范围中自主确定研究选题：（1）马克思主义；（2）哲学；（3）逻辑学；（4）宗教学；（5）语言学；（6）中国文学；（7）外国文学；（8）艺术学；（9）历史学；（10）考古学；（11）经济学；（12）管理学；（13）政治学；（14）法学；（15）社会学；（16）民族学与文化学；（17）新闻学与传播学；（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9）教育学；（20）心理学；（21）体育学；（22）统计学；（23）港澳台问题研究；（24）国际问题研究。

3.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创新，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针对性、实效性和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为主要内容，实行自主选题申报。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外语教学专题研究项目以推进高校外语学科建设和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实行按选题指南（见附件2）申报。

4.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

三、申报资格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人须为省内高校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学术道德，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各类项目的具体申报人资格要求为：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57年1月1日后出生），能够实际担任项目研究的组织者和指导者；重大项目的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重点

项目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的申报人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副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为加强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扶持与培养，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申报。

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的申报人必须为一线从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人员，主要包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宣传和学生管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及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3.各项目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8 人，基金项目和专题研究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4 人。项目组成员均须实际参加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工作有实际贡献，并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未在研究成果中署名的人员在项目申请结项时不得列为项目组成员。

每人作为项目申报人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基金项目及专题研究项目不得跨类兼报。

4.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申报：

（1）在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2）在研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在近 3 年被作撤项处理的国家级、省部级和省高校哲

学社会科学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 经查实违反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不得申报。

(5) 为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研究项目, 连续 2 次获批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申报人暂停 1 年申报。

(6) 不服从组织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资助经费来源和额度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省教育厅批准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12 万元, 重点项目不超过 8 万元, 分别于批准立项时拨付批准经费的 40%, 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 结项验收后拨付 20%。各项目依托高校要按一定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

2.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and 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由所在高校统筹安排资助经费,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少于 1 万元。外语教学专题研究项目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和江苏高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提供专题研究经费。

为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 对申报基金项目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不给予经费资助高校的申报项目不予批准立项。

五、申报限额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超过限额一律不予接收。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为进一步做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工作，提升我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能力，本次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指标分配情况为：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15 项，其他本科高校限报 8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2 项，独立学院限报 2 项。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青年项目）的，按照以上两类项目的获得总数，梯度增加申报名额：获得 1-5 项的增加 2 个名额，6-10 项的增加 4 个名额，11-20 项增加 6 个名额，21-30 项的增加 8 个名额，31-40 项增加 10 个名额，41 项以上增加 12 个名额；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招标项目除外）的高校，每获得 1 项增加 1 个申报名额。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40 项，其他本科高校限报 30 项，高职高专院校、独立学院限报 10 项。

3.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普通本科高校每校限报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独立学院每校限报 8 项。外语教学专题项目每校限报 1 项。

对 2016 年未完成国家有关部门和我省下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计划任务的高校，核减基金项目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申报指标各 1 项。不按要求参加教育部社科年报

统计工作的高校取消本年项目申报资格，不得申报。

六、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1. 各类项目申报评审程序：

(1)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由学校组织初审后报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各高校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4) 和《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5)，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学校初审后确定推荐参评项目，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参加评审。

(2)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由学校组织评审，报送省教育厅批准认定。各高校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组织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审，严格把好政治关、质量关。评审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向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員倾斜，防止出现“因人设项”。经学校评审通过后的项目，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汇总填报《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 6) 报送省教育厅批准。

(3)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由学校组织报送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各高校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人认真填写《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专题)项目申请书》(附件 3)，并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填报内容进行初审，经学校初审后确定推荐参评项目，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参加评审。

2.网上申报要求。根据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要求,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须以学校为单位实行网上申报。请各高校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登录江苏省教育厅行政权力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申报一览表》电子版,完成网上申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数据发送至 szcjd@ec.js.edu.cn。

3.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和现场审核。请各高校集中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将签字盖章的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专题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和《申报一览表》各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接受现场申报审核,并将电子版申报书(按照学校+姓名+学科+课题名称命名)和申报一览表发送至社政处邮箱。申报基金项目的高校同时将签字盖章的《申报一览表》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联系电话: 025-83335363、83335662, 邮箱: szcjd@ec.js.edu.cn。现场申报审核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社政处。

附件: 1.2017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2.2017 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外语教学专题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3.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专题)项目申请书

4.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申请书

5.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课题论证活页

6.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附件 1

2017 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 重大重点项目选题指南

2017 年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重点项目研究要优先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 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
- 二、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研究；
- 三、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研究；
- 四、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及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 五、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工作研究；
-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
- 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研究；
- 八、国际形势和我国的外交战略研究；
- 九、统筹推进“双一流”和我省高水平大学建设研究；
- 十、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上述指南仅作为选题时参考范围和方向，课题申请人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也可以在指南外根据学科基础和研究专长自选基础理论或应用对策类研究选题。

附件 2

2017 年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外语教学专题研究项目 选题指南

1. 外语教学数字化教学平台的协同创新性研究
2. 大学英语多元课程的在线开发与应用研究
3. 高等学校英语数字化教材研究与开发原则
4. 信息化教学模式与大学英语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5. 在线课程在英语教学中的评估研究
6. 慕课/微课在高等学校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7. 混合式教学模式在外语教学中的实证研究
8. 体验式教学方法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9. 项目式学习方式(PBL)在外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10. 翻转课堂教学法在外语教学中的实证研究

附件 3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基金（专题）项目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申 报 学 科: 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项目承诺书

- 1.本表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 2.如获准立项，同意在本表基础上，以项目任务书作为协议开展研究工作，并按填报的研究内容、时间和经费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 3.遵守省教育厅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项目检查与监督管理。
- 4.同意在项目结项时将本项目研究与调查原始数据、资料等提交省教育厅，并由省教育厅在成果介绍和推广时无偿使用。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
2. 封面上的“所属一级学科”名称请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 GBT 13745-2009(人文社科类)。如申报辅导员专题研究项目，请在“所属一级学科”栏直接填“辅导员专题项目”。简表中的学科名称请填至二级学科或三级学科。
3. 预期成果形式栏按下列成果形式填写，最多填写 2 项：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其他（需注明具体成果形式）
4. 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B 表可作为活页与 A 表分开装订，夹在申请书中。

一、申报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二级学科		关键词						
	申请类别		1.基金项目 2.思想政治工作项目 3.专题项目（填写名称）_____						
	申请金额	万元	预期成果形式		预计完成时间				
申请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 职务		
	学 历		学 位			研究专长			
	所在院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行政职务			合作单位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签名		
申请人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及承担课题情况									

二、课题论证（B 表：不得出现个人和单位信息，否则申请书作废）

（一）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研究本课题的意义和价值（限 1500 字）

(二)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限 1000 字）

(三) 课题的研究框架、研究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限 800 字）

备注:B 表可作为论证活页与申请书分开装订，并夹在申请书中，B 表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和单位信息。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一) 研究工作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 (限 800 字)

四、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调研差旅费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小型会议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		
管理费		
其他		
合 计		

五、学校意见（基金项目为是否承诺给予资金资助及额度，专题项目为是否同意申报、承诺资助额度）

公章

年 月 日

六、教育厅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申报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申 报 学 科: _____

项 目 申 报 人: _____

所 在 学 校: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制

项目承诺书

- 1.本表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 2.如获准立项，同意在本表基础上，以项目任务书作为协议开展研究工作，并按填报的研究内容、时间和经费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 3.遵守省教育厅有关项目管理规定，自觉接受项目检查与监督管理。
- 4.同意在项目结项时将本项目研究与调查原始数据、资料等提交省教育厅，并由省教育厅在成果介绍和推广时无偿使用。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
2. 项目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关键词控制在三个以内。
3. 指南课题需在划线处填写对应的指南编号。
4. 预期成果形式栏按申报通知要求，应用研究和综合研究成果必须含研究报告，其他成果需在划线处填写具体的成果形式。
5. 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印制，左侧装订。

一、简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选题对应		1.指南课题_____		
								2.自选课题			
	研究类型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预期成果形式			A 研究报告 B 专著 C 系列论文 D 其他_____ (请注明)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所从事学科				研究专长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	所在院系				行政职务						
	通讯地址										
项目组成员	姓 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签名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主要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社会反响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承担课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立项时间	项目经费	进展或完成情况

二、课题论证

(一)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研究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不超过 2 页 A4 纸）

(二)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创新之处（限 2000 字）

(三)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成果、资料准备情况（限 1500 字）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一) 研究工作前期研究基础 (限 800 字)

(二) 项目组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 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 (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 完成本课题的研究的时间保证; 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500 字)

四、经费预算 (单位: 万元)

支出科目	金额	计算根据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调研差旅费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小型会议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印刷费		
管理费		
其他		
合 计		

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初审意见（申请人资格审核；报表内容是否属实；学校是否能够保证为该课题的研究提供条件与时间；是否同意对申请人在研究周期内完成预期工作提供信誉保证）

公章

年 月 日

六、学校意见（课题的意义、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的学术水平、完成课题的条件等）

公章

年 月 日

八、教育厅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附件 5

项目类别 (必填)	
--------------	--

申报学科 (必填)	
--------------	--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与重点项目 《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必填)

1.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研究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2.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创新之处。3.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预期成果、前期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情况。不超过 5000 字。

--

注：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申报资格。
2.申请人所填写的项目类别、申报学科和课题名称须与申请书相一致
3.前期研究基础中涉及的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不得填写成果作者、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以及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等不能填写。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本表须用 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一般不超过 6 个版面。